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侯永昌先生, MH

副主席

蔡少峰先生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仇振輝先生, BBS, JP	關秀玲女士
梁偉權先生, JP	許德亮先生	林浩揚先生
陳文佑先生	孔昭華先生	黃舒明女士
陳少棠先生, MH	葉傲冬先生	楊子熙先生
陳偉強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梁平寬先生	崔健文先生
許漢文先生	梁紹昌先生	
羅少雄先生	文昌明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文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署理)	運輸署
李祖賢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盧文鍵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署理)	路政署
王浩培先生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署理)	香港警務處
司徒牛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成建華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周進華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運輸及房屋局
王偉光先生	助理秘書長(運輸)7A	運輸及房屋局
葉冠強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楊永健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甄祺傑先生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運輸署
盧麗儀女士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3)	路政署
黎澍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5)	路政署
李健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	路政署
林立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5)	路政署
葉雅雯女士	總物業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梁紹明先生	經理－木土及結構工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黃琨暉先生	車務經理－機場快綫、東涌綫 及迪士尼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陳芳婷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工程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楊莉華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定嘉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易鳴瑞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徐漢強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戴志成先生	一級建造工程師－ 屋宇及行人通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秘書

黃殷殷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莊永燦先生	區議員
陳曉玲女士	增選委員

開會詞

侯永昌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 21 次會議。他報告莊永燦議員因身體不適告假，另外陳曉玲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2. 侯永昌主席表示，提呈文件的委員可作兩分鐘的補充發言。各委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第一次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侯主席補充會議過程的錄音將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以供公眾收聽。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3.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見附件一)獲得通過。

議程二：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8/2011 號文件)

4. 侯永昌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署理)盧文鍵先生。

5. 盧文鍵先生簡介文件。

6. 許德亮議員查詢廣東道/山東街交界加設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的進度。

7. 盧文鍵先生表示，上址進行中的下斜路沿地台加建工程，是加設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設施的前期工程，在該路口安裝新交通燈的工程會於隨後進行。

8. 李祖賢先生理解市民希望工程盡早完成，他表示運輸署會盡量安排各工序緊接進行，以期早日完工。

(高寶齡議員及許漢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46 分到席。)

9. 許德亮議員追問交通燈工程的動工時間。盧文鍵先生答稱，工程預計大約於年底或明年初開始，並於下年中完成。

10.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侯永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三： 關於旺角「櫻桃街/亞皆老街/塘尾道/渡船街」
交界之行人天橋事宜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9/2011 號文件)**

11. 侯永昌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署理)盧文鍵先生和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李祖賢先生。他表示路政署就議程三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已傳真給各委員參閱。

12. 陳偉強議員作補充發言。他指文件所述的一段行人天橋使用率甚高，但天橋橋面陳舊狹窄，且有支撐上蓋的柱躉妨礙行人通行，容易對使用者(尤其是長者)造成危險和不便。陳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計劃擴建該段行人天橋或移走橋面上的柱躉，並要求加建升降機，方便市民上落該段天橋。

13. 李祖賢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認為該行人天橋的設計足以應付現時的行人流量，因此未有需要擴闊。此外，運輸署亦已就該行人天橋現有斜道的情況徵詢路政署，而該署認為各組斜道的設計和斜度合乎有關標準。該行人天橋現與「帝峯·皇殿」的商場連接，並於商場內設有供公眾使用的電梯。如有需要，行人可使用商場的電梯往返地面。關於橋面的動物便溺問題，運輸署會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14. 陳偉強議員欲知旺角區行人天橋系統伸延工程的進展，並詢問運輸署有否計劃藉該工程帶來的契機，一併把上述一段天橋伸延至朗豪坊。

15. 李祖賢先生稱，就他所知，第一期的旺角區行人天橋系統伸延工程主要涉及黑布街一帶的天橋，故此運輸署暫無計劃伸延文件所述的一段行人天橋，但署方會繼續檢視該段天橋的行人流量，並視乎需要，採取改善措施。

(會後補註： 陳偉強議員已於本年 8 月 12 日就有關查詢去信路政署，本署會於稍後作回覆。)

16. 崔健文先生表示，運輸署如有計劃把天橋伸延至朗豪坊，事先應徵詢交運會的意見。

1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侯永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58 分到席。)

議程四：要求改善廣東道街市、奶路臣街(魚仔街)人車爭路及違例泊車情況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1/2011 號文件)

18. 侯永昌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李祖賢先生，以及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署理)王浩培先生和交通隊主管司徒牛警署警長。他另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議程四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已傳真給各委員參閱。

19. 許德亮議員指出此議項已討論多年，但進展甚微。他希望警務處和食環署能多關注廣東道街市一帶的交通和街道衛生情況，並研究於下午 4 至 6 時在該處設立行人專區。

20. 王浩培先生表示，設立行人專區會帶來不少街道管理問題，除非各部門能釐清權責，否則警方對該建議有所保留。

21. 李祖賢先生表示，運輸署暫無計劃在廣東道街市一帶設立行人專區，但署方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改善該處的交通安全。

22. 崔健文先生贊成在南頭街至亞皆老街一段的廣東道設立行人專區，以免重型車輛行經該段路，與路旁的排檔發生碰撞。

23.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可否在廣東道街市一帶馬路劃上影線，並加強執法，以打擊違泊行爲。他亦會聯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與廣東道的商販商討改善該處一帶環境的措施。

24. 侯永昌主席總結時表示，許德亮議員將與各部門跟進有關事宜。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侯永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五：再度關注單車(自行車)使用人不遵守交通規則
影響道路安全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2/2011 號文件)**

25. 侯永昌主席歡迎警務處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成建華警署警長，以及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李祖賢先生。他報告警務處油尖警區就議程五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已傳真給各委員參閱。

26. 由於沒有委員作補充發言或提問，侯永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六：要求改善大角咀區車輛嚴重違泊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3/2011 號文件)**

**議程七：強烈要求政府就大角咀違例泊車執法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4/2011 號文件)**

27. 侯永昌主席表示，第 53/2011 和 54/2011 號文件內容相近，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28. 侯永昌主席歡迎旺角區交通隊主管司徒牛警署警長，以及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李祖賢先生。

(羅少雄先生於下午 3 時 06 分退席。)

29. 蔡少峰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指出大角咀區違泊問題嚴重，尤以夜間為然。此外，不少重型車輛行經大角咀區，這些車輛響號時產生噪音，影響居民作息。

30. 司徒牛先生回應說，警方會加強巡邏，主動打擊違泊行爲。警方亦希望藉大角咀區重建發展的契機，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相關部門商討在重建項目中增加泊車設施。他另外報告過去三個月大角咀區各街道的違泊檢控數字，詳列如下：

街道名稱	發出告票數目(張)
合群街	136
埃華街	139
大全街	39

中匯街	130
晏架街	85
福全街	115
角祥街	113
橡樹街	55
杉樹街	49
槐樹街	105
萬安街	163
樂群街	115
利得街	105
大角咀道	131
嘉善街	108
大角咀道 (近博文街、福澤街 及利得街)	131
博文街	106
深旺道近君匯港	48
海帆道	73
櫟樹街	71

(林浩揚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許漢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10 分退席。)

31. 侯永昌主席讚賞警方加強執法，大力打擊違泊行爲。他另表示，據他所知，櫟樹街和埃華街一帶將進行大型重建項目，建成後將設有大型停車場，可望紓緩區內泊車位短缺的問題。

32. 高寶齡議員認爲從檢控數字來看，單靠警方執法不能有效解決違泊問題。她詢問部門有否制訂其他方案，打擊違泊行爲。

33. 梁平寬先生要求警方改善洋松街/松樹街交界的交通擠塞問題。

34. 崔健文先生要求在大角咀區增加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35. 林浩揚議員表示，大角咀區人口密集，新的重建發展

項目並會帶來新人口，令區內泊車位的需求更形殷切。他指出重建項目雖能增加車位數目，但這些項目在數年後才完成，不能在短期內紓緩大角咀區車位不足的壓力。他希望部門能提出有效的方案，解決大角咀區的泊車問題。

36. 蔡少峰議員指出，大角咀區的違例泊車情況在晚間尤其嚴重，區內車位短缺的問題亦難望在短期內解決。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3 時 21 分退席。)

37. 崔健文先生建議在大角咀區增加咪錶車位。

38. 梁平寬先生查詢惠安街至福利街一段樂群街未設有咪錶車位的原因。高寶齡議員亦提出相同問題。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3 時 24 分到席。)

39. 李祖賢先生回應說，大角咀地區的舊有物業範圍內缺乏泊車位應付區內需求。運輸署已要求發展商在新落成的物業範圍內加設泊車位，亦已在交通繁忙的地段劃設停車限制區，以維持交通秩序。他另表示，運輸署早前曾考慮在惠安街至福利街一段的樂群街增設咪錶泊車位，惟遭地區人士反對，但運輸署樂意再就該處增設泊車位進行地區諮詢。

40.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侯永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八： 要求改善行人過路處安全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5/2011 號文件)

41. 侯永昌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署理)盧文鍵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李祖賢先生和工程師/策劃 2 葉冠強先生。

42. 葉冠強先生表示，麗翔道/海泓道交界設有燈號過路設施，駕駛者和行人按照燈號的指示，應可安全通過該段路面。不過，運輸署會考慮在該過路處加設指示牌，提醒駕駛者在海泓道左轉入麗翔道時，留意過路的行人。

43. 李祖賢先生表示，聯運街轉彎處路面環境不太理想，故在彎位前已設有指示牌，提示駕駛者注意過路的行人。
44. 許德亮議員建議部門移除聯運街路旁的花圃，在該處改豎指示牌，提示駕駛者慢駛。崔健文先生亦表贊同。
4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侯永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九： 要求改善渡船街轉入西貢街道路設計，保障行人安全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6/2011 號文件)

46. 侯永昌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楊永健先生出席會議。
47. 陳少棠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指出渡船街/西貢街交界常有車輛高速經過，引致交通意外，要求部門正視問題。楊子熙議員亦有同感，他稱渡船街/西貢街轉角處的欄杆常被車輛撞毀，促請運輸署提供解決方案。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3 時 33 分到席。)

48. 楊永健先生答稱，運輸署正在研究於西貢街近渡船街的行人過路處加設燈號控制設施，並已開始進行設計工作。
49. 陳少棠議員建議運輸署把上述行人過路處沿西貢街東移，以便駕駛者在轉入西貢街前，有充裕時間察看是否有途人橫過馬路，免生意外。
50. 孔昭華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在該過路處展示宣傳橫額或交通黑點標誌，提醒行人注意交通安全。
51. 楊永健先生回覆說，運輸署在設計燈號控制系統和選擇行人過路處位置時，會考慮行車方向、行車和行人流量及視線等不同因素。此外，在劃定交通黑點方面，運輸署有既定的準則，而上述過路處並非交通黑點。
52. 葉冠強先生補充，在可行情況下，運輸署會盡量回應議員的建議，但署方亦須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53.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侯永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 關注九龍機鐵站平台行車安全及道路管理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0/2011 號文件)**

54. 侯永昌主席歡迎：

- (i) 警務處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成建華警署警長；
- (ii)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葉冠強先生；以及
- (i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總物業經理葉雅雯女士和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侯永昌主席表示，警務處油尖警區就議程十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已傳真給各委員參閱。

55. 孔昭華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提呈文件的目的是，希望釐清各機構或部門在九龍機鐵站平台的權責。

56. 楊莉華女士回應說，文件所述的地段是私家路，業權屬九龍站上蓋物業的業主擁有，而港鐵公司則為該路段的管理人。

57. 葉雅雯女士表示，過去十年，港鐵公司並無收到九龍站平台路段違例泊車或交通意外報告，只偶爾發現有的士在該地點短暫停車上落客，但未有發現無人看管的車輛長時間停泊。她重申港鐵公司會密切監察該平台的路面情況，並在需要時向警方尋求協助。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退席。)

58. 葉冠強先生答覆，運輸署經觀察後，認為九龍機鐵站平台的交通問題不算嚴重，而據他所知，港鐵公司正研究改善措施，以加強管理該處的交通。

59. 成建華先生補充，過去半年來，警方未有收到有關九龍機鐵站平台路段的交通投訴。

60. 孔昭華議員感謝相關部門和港鐵公司實地視察和作出回應，問題主要在早上司機送學童上學時，將車輛停在幼稚園旁對交通造成阻塞，得知管業處已作出一些改善方法。他並建議港鐵公司可考慮運輸署的意見，在不影響居民的情況下，就優化事宜與業戶代表多加溝通。

61.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侯永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一： 港鐵佐敦站客用升降機工程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7/2011 號文件)

62. 侯永昌主席歡迎港鐵公司經理－木土及結構工程梁紹明先生、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及一級建造工程師－屋宇及行人通道戴志成先生。

63. 梁紹明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64. 楊子熙議員查詢升降機的確實完工和啓用日期。

65. 梁偉權議員請港鐵公司詳細講解路面加固工程。他指佐敦區行人路狹窄，希望港鐵公司能縮短封路時間，並且優化地盤的環境。

66. 葉傲冬議員希望港鐵公司在不影響安全的大前提下，盡早把升降機開放予公眾使用，以便市民從佐敦站往返伊利沙伯醫院或佐敦區其他地方。

67. 梁紹明先生回應說，為加固路面而進行的灌漿工序已完成，但整項工程需要因而額外多五個月時間，工程預計於 2012 年 5 月完成。他續稱港鐵公司藉加建升降機工程，亦會一併翻新佐敦站 B1 出入口。

68. 楊莉華女士表示，工地範圍需要有足夠空間放置機器和施工，未能把封路範圍收窄。不過，港鐵公司會按照當局在審批工程時所訂立的規定，在施工地點保留最少 1.5 米闊的臨時行人通道，而現時該處的行人流量大致保持暢順。

69. 侯永昌主席總結說，市民普遍希望佐敦站升降機能盡早啓用。他感謝港鐵公司積極作出回應，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3 時 55 分到席。)

議程十二： 要求港鐵增加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8/2011 號文件)

70. 侯永昌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71. 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公司考慮多項因素而制定各條路綫列車行車班次和首尾班車開出時間，確保鐵路安全運作。列車於夜間收車後，只有數小時的時間進行多項維修及保養工作。為免影響夜間鐵路及列車的維修保養工作，公司未能延長港鐵的服務時間，但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列車的運作情況。

72. 林浩揚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應顧及清晨和深夜時段的乘客需求。他表示港鐵公司可安排列車在日間回廠檢修，不應只在晚間進行維修。

73. 梁偉權議員建議港鐵公司先作統計，以了解不同路綫在不同時段的乘客量，從而調節班次或首尾班車時間。港鐵公司並應視乎情況，適當向公眾披露乘客量和班次資料。高寶齡議員亦表贊同。

74. 楊莉華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港鐵公司會適時檢討列車服務，盡量在乘客需求和安全運作之間取得平衡。

7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侯永昌主席宣布結束此議項。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退席。)

議程十三： 強烈要求 搬遷大角咀大全街電單車車位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9/2011 號文件)

76. 侯永昌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署理)盧文鍵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李祖賢先生。他

---- 表示九龍西區地政處就議程十三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已傳真給各委員參閱。

77. 林浩揚議員簡介文件。

78. 蔡少峰議員稱，自從 5 月底大全街一列路旁停泊的電單車遭人縱火焚燒後，有居民為安全計，希望當局搬遷大全街的電單車泊位。他亦明白大全街附近的商戶因上落貨所需，不贊成取消該處的電單車泊位，因此，如搬遷大全街的電單車泊位，必需另覓合適的重置地點，並作充分的諮詢。

79. 李祖賢先生答覆，雖然大角咀區不少街道已設有電單車泊位，但仍有不少市民反映區內電單車泊位數目不足，鑑於需求殷切，運輸署希望盡量保留區內的電單車泊位。侯永昌主席亦表贊同。

80. 許德亮議員查詢油尖旺區的電單車泊位總數及詳情，並要求運輸署制訂增加油尖旺區電單車泊位的計劃。

81. 梁偉權議員認同蔡少峰議員的觀點，認為運輸署應先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再考慮是否搬遷大全街的電單車泊位。此外，他要求有關部門為油尖旺區的交通配套作長遠和宏觀的規劃。

82. 崔健文先生建議運輸署與當區議員保持聯絡，在區內覓地增設電單車泊位。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4 時 19 分退席。)

83. 李祖賢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有要求發展商在大角咀區內的重建項目中增設電單車泊位，此類泊位與新設私家車泊位的比例約為 1:10，但比例可按不同區域的特別需要而作出調整。他續稱運輸署傾向保留大角咀區的電單車泊位，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增加此區的電單車泊位供應。因應居民的個別訴求，署方會審慎考慮有關取消電單車泊位的建議。

84. 孔昭華議員理解電單車泊位需求的存在，但指區內有電單車長期霸佔免費泊位，對於有些短暫停泊的未能使用，希望運輸署就兩種不同需求的使用情況作出檢討。

85. 林浩揚議員澄清他並非要求取消大角咀區的電單車泊位，而是希望探討搬遷大全街電單車泊位的可行性。他另查詢大角咀區電單車泊位的供求數據。

86. 蔡少峰議員指大角咀區不少唐樓下層用作老人院，他建議部門考慮把這些樓宇門前的私家車泊位和電單車泊位對調，以免較易燃的電單車停泊在民居或老人院門前。梁偉權議員贊同蔡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多年前運輸署亦曾在旺角區把私家車和電單車泊位對調。他補充電單車多以油性布遮蓋車身，故此容易被高空擲下的煙頭燃着，釀成火警。

87. 鍾港武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規定生產商以防火物料製造車冚。他又認為重建發展項目的新增車位數目不足以應付需求，建議有關部門研究興建綜合停車場。

88. 陳文佑議員要求運輸署提供大角咀區泊車位的數字及電單車違泊黑點的資料。他另外指出，油尖旺區路旁的電單車泊位經常被外賣從業員佔用，對駕駛者造成不便。

89. 李祖賢先生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所需的資料。

(會後補註：包括大角咀道兩旁附近的地區街道上現約有130個電單車泊位。)

9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侯永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四：再度跟進九龍機鐵站運輸交匯處交通系統改善進度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60/2011號文件)**

91. 侯永昌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策劃2葉冠強先生，以及港鐵公司車務經理－機場快綫、東涌綫及迪士尼綫黃琨暉先生及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92. 葉冠強先生表示，九龍機鐵站運輸交匯處(“交匯處”)近雅翔道的燈號控制器由運輸署管理。他憶述在早前的交運會會議上，運輸署同意把該燈號移近馬路中心，方便駕

駛者看見，唯在進行地下勘探後，路政署發現所選位置地底有不少公共設施，暫難進行地基工程。

93. 盧文鍵先生補充，路政署曾應運輸署要求在擬建交通燈柱的位置實地挖掘探井，發現該處地底設有中華電力公司的高壓電纜和港鐵公司的渠井，會阻礙興建交通燈柱的地基。路政署正就此技術困難與有關的機構商討。

94. 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於早前的交運會會議後，已聘請交通顧問就交匯處環迴路的交通安排作詳細研究，有關文件已提交運輸署審批。港鐵公司在提交的報告中，建議延長交匯處環迴路巴士站對出的交通燈綠燈時間，並將連翔道轉入交匯處環迴路前的「不准左轉」指示牌改為可以左轉。港鐵公司期望盡快作出上述交通安排。

95. 孔昭華議員感謝當局和港鐵公司認真考慮交匯處的交通改善方案，並期望改善工程能盡快展開。

96. 許德亮議員請有關部門和港鐵公司向當區議員詳細交代工程進展。

97. 侯永昌主席感謝各部門的正面回應，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五： 跟進收窄文蔚街行車道進展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1/2011 號文件)

98. 侯永昌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葉冠強先生，以及警務處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成建華警署警長。他表示警務處油尖警區就議程十五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七)已傳真給各委員參閱。

99. 陳少棠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100. 孔昭華議員理解收窄文蔚街行車路有困難，希望警方能在該處加強執法，作為短期措施打擊雙線泊車。

101. 侯永昌主席認為駕駛者必須保持自律。

102. 葉冠強先生表示，文蔚街一帶的街道設計不包括泊車

位，而文蔚街附近的臨時停車場使用量尙未飽和，司機應可覓得泊位，故此，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杜絕文蔚街的違泊問題。

103. 陳少棠議員表示，如收窄文蔚街行車道的建議難於推行，運輸署可考慮擴闊文蔚街的行車路面。

104. 葉冠強先生指出現場街道有簷篷伸出馬路，擴闊行車路或會危及交通安全。

105. 孔昭華議員詢問運輸署可否把文蔚街收窄至一條行車線，使駕駛者難以在唯一的行車線上泊車。

106. 葉冠強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在 5 月於文蔚街模擬收窄行車路，發現能收阻止違泊之效，但商戶同時投訴在收窄行車路後，車輛上落貨不便。他認為收窄行車路建議可行，但實行上存在困難。

(文昌明先生於下午 4 時 55 分到席。)

107. 陳少棠議員表示，反對收窄文蔚街行車路的聲音多來自文蔚街一帶的商戶，他批評商戶為一己私利，漠視違泊問題。

108. 許德亮議員建議試行收窄文蔚街行車路三個月，以評估成效。

109. 陳文佑議員認為部門縱容商戶和違泊司機，未有盡力執法。他表示就他所知，車輛如屬違泊，無論車上是否有司機或乘客，警方亦有權發出告票。

110. 成建華先生承認法例存有灰色地帶，但他強調警方在文蔚街一帶會嚴厲執法，繼續打擊違泊行爲。他解釋違例泊車告票分為兩種，一般而言，如車輛在巴士站或的士站等地點停留，即使車上有司機或乘客，警方亦會根據「違例泊車告票事項(Pol. 570)」發出告票。如車輛停留在其他地點，警方只可在該車輛沒有司機或乘客在場的情況下，根據「違例泊車事項(Pol. 525)」發出告票。

111. 葉冠強先生重申運輸署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以減輕文蔚街一帶的違泊問題。

112. 成建華先生補充，早前在文蔚街模擬收窄行車路時，警方發現不少駕駛者(尤其是的士司機)擅自移開擺放在路上的交通「雪糕筒」，在封路範圍內泊車。為此，警方將與的士業界加強溝通。

113. 陳少棠議員批評違泊人士漠視交通安全，他要求警方加強巡查，嚴厲打擊違泊行爲。

11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侯永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六：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進展匯報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2/2011 號文件)

115. 侯永昌主席歡迎：

- (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李健東先生和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5)林立德先生；
- (ii)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甄祺傑先生；以及
- (iii)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胡定嘉女士和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

116. 馮偉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17. 孔昭華議員理解因應大型工程所需，有必要採取相應的封路措施，但他希望港鐵公司和部門在封路前，先作詳細的交通評估。他另要求運輸署改善柯士甸道西臨時過路處的安排。

118. 鍾港武議員期望海泓道的土力加固工程能盡快完成，他並促請當局注意在施工期間工程機械造成的空氣和噪音污染問題。此外，他擔心海泓道的校巴和的士站等上落客點在 8 月還原時，會造成短暫混亂，希望部門關注有關情況。

119. 陳偉強議員請警方留意海泓道一帶在早上學童上學時段的交通流量，並請港鐵公司在海泓道施工時，盡量減低噪音滋擾。此外，他詢問港鐵公司海泓道地盤鑽挖工程

的進度。崔健文先生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希望港鐵公司盡快完成海泓道的工程。

120. 馮偉聰先生回應時表示，孔昭華議員所指的封路安排，是港鐵公司在柯士甸道西為配合地基抽樣取樣本工程而進行。港鐵公司期望能盡快完成有關地基取樣本工序，開放臨時佔用的行車線予駕駛者使用。此外，港鐵公司將會在柯士甸道西臨時行人過路處附近加設指示牌，改善行人過路安全，小組亦會在進行佐敦道行人天橋北移工程時，廣作宣傳，讓受影響的居民備悉工程安排。有關海泓道的交通問題，他表示港鐵公司將會派員實地與附近居民溝通，而承建商亦已承諾優化地盤的環境。至於海泓道鑽挖工程，港鐵公司預計於本年底組裝隧道鑽挖機，並於下年初開始於深水埗的鑽挖工序。

121. 孔昭華議員請港鐵公司在北移佐敦道行人天橋時，一併把現時天橋上的盆栽移往替代天橋。他另外促請港鐵公司與天橋附近樓宇的管業處聯絡，商討設置隔音及隔塵屏障的事宜。

122. 陳偉強議員要求港鐵公司加強監察鑽挖工序可能引致的地面沉降現象，以紓解居民的憂慮。

123. 馮偉聰先生表示，在北移佐敦道行人天橋時，會一併把天橋上的盆栽移往替代天橋，並會因應需要，在替代天橋增設盆栽，美化環境。此外，由於連翔道/柯士甸道西的工程較接近九龍站上蓋的民居，港鐵公司的社區聯絡小組已定於本年8月初與有關的管業處及居民見面，以了解社區人士的需要。他續稱，為防止海泓道填海區一帶因鑽挖工程出現沉降現象，港鐵公司已在海泓道地盤進行灌漿工程以作地層加固。如發現沉降現象，港鐵公司會向相關部門和各持份者匯報，保持溝通。

124. 胡定嘉女士補充，港鐵公司早前為四部隧道鑽挖機舉辦命名比賽，並已得出結果，四部隧道鑽挖機分別命名為「昭君」、「嫦娥」、「鐵娘子」和「樊梨花」。

12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侯永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七： 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最新進展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3/2011 號文件)

126. 侯永昌主席歡迎：

- (i)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周進華先生和助理秘書長(運輸)7A 王偉光先生；
- (i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5)黎澍基先生和高級工程師/沙中線(3)盧麗儀女士；以及
- (iii)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易鳴瑞先生、高級統籌工程師徐漢強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陳芳婷女士。

127. 周進華先生講解文件內容。

128. 陳偉強議員表示，沙中線啓用後，港鐵紅磡站的人流量勢必增加。他詢問運房局有否與相關部門商討紅磡站周邊的配套發展，尤其是擴建紅磡站行人天橋通往隧巴站(近A1出口)的事宜。

129. 楊子熙議員樂見觀塘線延線工程展開，認為延線有助改善何文田及黃埔一帶的交通。他希望當局能盡量減低延線工程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污染。

130. 鍾港武議員支持沙中線及觀塘線延線發展計劃，並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便利市民。他指出東、西鐵線和沙中線將於紅磡站匯聚，希望當局研究優化紅磡站附近的行人天橋系統，並制訂交通應變計劃。此外，他詢問當局會否藉興建觀塘線延線的契機，檢討在港鐵油麻地站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

131. 崔健文先生要求在新建的港鐵何文田站加設升降機，方便有需要的人士直達地面。他另外查詢國際郵件中心的重置地點。

132. 侯永昌主席要求當局留意紅磡站的人流增長問題，並在紅磡站做好人流的控制和疏導工作。

133. 陳錫明先生要求有關部門或港鐵公司多留意並清理地盤旁邊馬路的沙石，防止發生意外。

134. 陳文佑議員表示，新鐵路落成後，新增的人流將對港鐵油麻地站構成壓力，鑑於多項工程將在油麻地區展開，他促請當局作出適當安排，讓各項工程能順利進行。

135. 孔昭華議員認為在沙中線落成後，紅磡站的使用量定會增加。他建議運房局藉建造沙中線的契機，一併改善紅磡車站。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5 時 52 分退席。)

136. 周進華先生回應說，觀塘線延線及沙中線兩條策略性鐵路將為本港的鐵路網絡帶來分流的作用，沙中線乘客將可在紅磡站直接過海而無需中途轉乘其他交通工具過海，港鐵乘客亦可在兩線交匯的何文田站轉車，從而減輕現時港鐵荃灣線的壓力。當局預料新建的鐵路網絡將會為乘客帶來方便，屆時部分使用過海隧道巴士過海的乘客量會減少，因此，當局會妥善設計轉車站的內部配套設施(例如扶手電梯)，方便乘客轉車。他續稱運輸署會在新鐵路完工前，檢討區內整體的交通配套設施，使運輸服務更能配合地區的需要。他另表示，只要鐵路網建設完善，地面交通配套得宜，整體的運輸系統應能應付突發事故。至於港鐵沿線車站的改善工程，他相信港鐵公司會有適當的跟進行動。

137. 易鳴瑞先生補充，國際郵件中心將在九龍灣宏展街重置。

138. 徐漢強先生表示，何文田站設有多個出入口，並設有升降機方便乘客及有需要人士；另外亦設有行人天橋橫跨漆咸道北，方便有需要的乘客前往紅磡一帶。

13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侯永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八：其他事項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
伸延工程(截至 2011 年 6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4/2011 號文件)**

140. 盧文鍵先生補充已收到工程發展商的報告，知悉與天橋工程有關的第一組地下公用設施改線工程會由中華電力公司於 7 月下旬展開，而未來數月工程的範圍主要會涵蓋由彌敦道至砵蘭街的一段旺角道北面行人路。

141. 餘無別事，侯永昌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6 時 06 分結束。本屆交運會最後一次會議訂於 2011 年 9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8 段：

把 “楊子熙議員重申……，故方案仍屬切實可行，希望運輸署能盡快完成道路測試。”

修訂為 “楊子熙議員重申……，故方案仍屬切實可行，因油麻地港鐵站所有出口均無升降機和扶手電梯到地面，希望運輸署能盡快完成道路測試，落實兩年內建成升降機。”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傳真急件
[2722 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灣區樂街十九號
南豐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號 : (KH1C2)KH8/2/296(TTC)(SDKW)
來函檔號 :
電話 : 2707 7210
圖文傳真 : 2758 3394

附件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9 / 2011 號文件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經辦人: 黃殷殷女士)

交通運輸委員會各委員: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關於旺角「櫻桃街／亞皆老街／塘尾道／渡船街」交界之行人天橋事宜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9/2011 號文件)

有關陳偉強議員的「關於旺角『櫻桃街／亞皆老街／塘尾道／渡船街』交界之行人天橋事宜」討論文件，本署現就文件中的建議事項第(1)至(4)點謹覆如下：

- 第(1)點 本署現正於上述行人天橋主跨橋及梯級部份的橋面全面鋪設防滑物料，以解決現時於該部份橋面的防滑條脫落及積水等問題。此外，本署亦會安排承建商臨時修補行人天橋斜台於各處有防滑物料脫落的部份。有關工程預期於八月完成。
- 第(3)點 本署並不贊同移走中央柱礎以解決貓、狗隻便溺問題，因移走柱礎會影響行人天橋結構。
- 第(2)、(4)點 擴闊行人天橋及增設升降機/扶手電梯供市民使用等建議，屬於交通設計事宜，轄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相信運輸署會就有關建議回覆各委員。

本署將委派區域工程師(旺角)，盧文鍵先生，出席 2011 年 7 月 14 日之會議，以解答委員進一步的提問。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嚴浩基 嚴浩基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副本送： 運輸署 市區(九龍)辦事處 (經辦人: 李祖賢先生) - 傳真號碼：2397 8046

(內部) 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西), 區域工程師(旺角), 區域工程師(油尖)

MRL

附件三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1 / 2011 號文件

要求改善廣東道街市、奶路臣街（魚仔街）
人車爭路及違例泊車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 廣東道界乎山東街至亞皆老街及奶路臣街（魚仔街）現時分別約有 166 個和 65 個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在該處經營。

因另有公務，本署將不會派員出席貴委員會於 7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1 年 7 月

本署檔號：〔 〕
來函檔號：
電 話：23598283
圖文傳真：2770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尖沙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陳文佑區議員

附件四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2/2011 號文件

陳議員：

關注單車(自行車)使用人不遵守交通規則 影響道路安全

本署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轉交陳議員提出：單車(自行車)使用人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道路安全的問題，本署回覆如下。

(一) 由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間，本署共接獲 41 宗：列為單車交通意外事件，分別在 2009 年共有 14 宗、2010 年共有 19 宗及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8 宗單車意外事件。

(二) 有關上述單車交通意外事件造成 1 宗有人死亡(2010 年 1 月)、2 宗嚴重受傷(2009 年 2 月及 2010 年 1 月各一宗)及 38 宗輕微受傷單車意外事件。

(三) 在 2011 年 4 月中，本署就有關單車交通意外事件曾執行為期兩星期的單車教育週及檢控週，同時本署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曾聯同本區社會賢達(油尖旺區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成員)一同向自行車使用人派發駕駛單車人士安全指示宣傳單張共 240 張。

(四) 本署暫時並沒有檢控不是香港合法居民的單車使用者，但本署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作出適當處理。

(五) 由 2011 年 3 月至 6 月的期間，本署共接獲 2 宗列為單車(自行車)使用人不遵守交通規則的交通案件投訴。警方在上述期間內總共發出 13 張交通傳票通知書給違例者，本署仍然會密切留意有關單車使用者不遵守交通規則的交通事件。

感謝各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3598 225 油尖警區交通隊與成建華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張志偉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本署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23598283
圖文傳真：2770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尖沙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附件五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0 / 2011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陳少棠及孔昭華區議員

陳議員：
孔議員：

關注九龍機鐵站平台行車安全及道路管理

本署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轉交議員們提出：關注九龍機鐵站平台行車安全及道路管理的問題。

有關於議員們提問在上述地點；在過去六個月內由漾日居至凱旋門路段一帶交通投訴情況，本署回覆如下：

(一) 由 2011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本署並沒有接獲汽車違例阻塞的交通案件投訴。同時該段路面是私家路並由港鐵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O 章」管理。但本署亦關注有關交通情況及安排人員巡邏該段路面，如發現有駕駛者干犯『不小心駕駛』時，雖然該路段一帶為私家路，但警方仍可以申請交通傳票檢控干犯者。本署繼續留意上址的交通情況。

感謝各議員提出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3598 225 油尖警區交通隊與成建華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張志偉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332 2226

圖文傳真 Fax: 2782 5061

電郵地址 Email: seskwkc@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5) in LND KW 9/5/3 Pt 8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九龍上海街二百五十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十樓
10/F., YAU MA TEI CARPARK BUILDING,
250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網址 Website: www.landso.gov.hk

By Fax (2722 7696)

6 July 2011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Miss Daiana WONG)

附件六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9 / 2011 號文件

Dear Madam,

**21th Meeting of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TT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強烈要求 搬遷大角咀大全街電單車車位”

I refer to your fax dated 29.6.2011 regarding the 21th Meeting of the TTC of YTMDC to be held on 14.7.2011. The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subject discussion paper in Chinese is:

“有關搬遷大角咀大全街電單車泊位的建議，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本處相信該署會考慮和回應有關建議。”

Due to office commitments, I apologize that no representative of this office will attend the meeting for this discussion item.

Yours faithfully,

(Ms Yvonne CHANG)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本署檔號：〔 〕
來函檔號：
電 話：23598 283
圖文傳真：27703 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尖沙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陳少棠區議員

附件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1 / 2011 號文件

陳議員：

跟進收窄文蔚街行車道進展

本署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轉交陳議員提出：要求跟進收窄文蔚街行車道進展的建議。

有關於陳議員提問在上述地點；在過去四個月的投訴及檢控數字，本署回覆如下：

(一) 由 2011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本署共接獲 27 宗汽車違例阻塞的交通案件投訴。而本署亦採取“重點打擊交通違例”行動多次。行動中，總共發出 3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給違例停泊車輛及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給違例駕駛者。至於運輸署於 5 月 23 日至 5 月 30 日在文蔚街放置『雪糕筒』模擬收窄行車路面以便阻止違例車輛停泊的測試，雖然文蔚街交通阻塞問題獲得改善，但亦造成該區其他道路受壓，但本署仍然會留意上述的交通情況，同時作出相應措施。

感謝各議員提出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3598 225 油尖警區交通隊與成建華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張志偉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